

证券代码：002199

证券简称：东晶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012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345.34 万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300.22 万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0.00 元，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-36,207.70 万元，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6,507.92 万元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73,453,408.27	-66,595,576.18	-69,108,445.2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51,522,315.22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65,079,207.1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9,719,143.2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三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345.34 万元，且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）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